

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PPP项目合同

(公示版)

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九年 四月

目 录

第1条	总则.....	3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8
第3条	项目概况	9
第4条	项目公司设立及融资交割	10
第5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
第6条	经营权、收益权和合作期	12
第7条	前期工作	12
第8条	项目征地拆迁和建设用 地	13
第9条	项目的建设	13
第10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15
第11条	污水厂水质质量标准 和检测机制	18
第12条	水量、水价和污水处 理服务费	19
第13条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 的移交	19
第14条	履约保函	19
第15条	保险.....	19
第16条	不可抗力	19
第17条	提前终止	20
第18条	转让与担保	20
第19条	一般补偿	21
第20条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21
第21条	违约赔偿	22
第22条	争议解决	22
第23条	其他约定	22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禹州市签署：

甲方：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禹州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的职能部门。

乙方：_____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 为进一步创新禹州市公共设施领域投融资模式，形成多元化、可持续性的资金投入机制，缓解政府短期财政压力，发挥社会资本在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上的经验和优势，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营效率，市政府决定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下称“本项目”）。
- 市政府已经同意实施本项目，甲方获得授权签署本合同。
- 2019年01月11日发布了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甲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澄清和谈判，最终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 【中标人名称】根据中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在禹州市成立了【乙方全称】（下称“乙方”）。
-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合同，以约定乙方设计、融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本合同有关的项目设施，并在合作期满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1条 总则

1.1 定义

本合同中，除文件明示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本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项目/项目/项目工程	指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具体范围详见第 3.1 条款。建设内容最终以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图纸文件为准。
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合同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贷款人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者。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本项目合作期	指生效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
本项目建设期	指自生效日至本项目整体运营开始日止的期间。
谨慎运营惯例	<p>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p> <p>(a)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p> <p>(b)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p> <p>(c)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p>

	地运营。
开工日	指项目开始施工之日，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之日为准。
奖补资金	指针对项目获得的地方补助资金、其他上级政府奖励、补助资金或专项基金等各类资金。
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 14 条的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函。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融资文件	指与本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履约保函。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同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a) 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对乙方的首笔出资。 (b) 乙方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设施/项目设施	指由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等。
市政府	指禹州市人民政府。
市审计部门	指禹州市审计局。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

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生效日	指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投标人须知	指本项目招标文件《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第一卷 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	指中标人在投标时向甲方提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及应招标人要求而作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投标保证金	指中标人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的作为投标责任担保的保证金。
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授予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并订立书面合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竣工验收合格日	指满足本合同第 9.14.3 条款约定的日期。
运营维护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 13 条的约定提供的、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运营维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a) 本合同及附件； (b) 融资文件；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a)项目涉及的土地、房屋、构筑物等不动产，及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b)土地的使用权；

	(c)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d)项目文件项下的协议性权利；
	(e)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出水	指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出水。
接收点	指由政府方提供的污水到达污水处理厂的地点。
交付点	指经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处理后的污水交付给政府方的指定地点。
进水	指乙方从污水接收点接收的污水。
进水水量	指合作期内市住建局或政府指定其他单位每日通过其管理的污水处理厂外部管网所收集、输送至接收点的污水量总和（万立方米/日）。
本项目运营期	指本项目运营开始日起至本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
移交日	指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该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的其他日期。
运营年	指本项目运营期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1）个运营年应在本项目运营开始日开始，至该年度的12月31日结束；最后一（1）个运营年应在该年度的1月1日开始，至本项目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运营开始日	指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
整体运营期	指整体运营开始日至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之日止。
批准	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合作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

	<p>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p>
违约	<p>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p>
违约利率	<p>指在违约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 1-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两个百分点的利率（如上浮两个百分点后，违约利率标准超出了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 1-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0%，则违约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 1-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0% 执行）。</p>
不可抗力	<p>指具有本合同第 16 条所约定的含义。</p>
一般补偿事件	<p>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p>
甲方的要求	<p>指本合同中包括的对工程范围、技术标准、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说明以及根据本合同对其所作的有利于本项目建设和实施的合理的变更和修正。</p>
法律变更	<p>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p> <p>(a) 导致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或关税发生变化；</p> <p>(b) 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p> <p>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增加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p>
政府部门	<p>指：</p>

- (a) 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 (b) 河南省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 (c) 许昌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 (d) 禹州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 1.2.1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1.2.2 “元”指人民币元。
- 1.2.3 “一方”指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 1.2.4 若约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1.2.5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 1.2.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1.2.7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 1.2.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于该相关法律法规。

第2条声明与保证

(涉及商业机密，略……)

2.1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力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行使其法定权力。

第3条 项目概况

3.1 项目概况

3.1.1 本项目全称为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3.1.2 本项目主要建设一座日处理规模达到1.5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主要建设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池2座、污泥泵站、二沉池2座、中间提升泵房、反应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贮泥池、紫外线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加药间及碳源投加间、污泥浓缩脱水机房、中心配电室及鼓风机房、综合办公楼、维修间及仓库、车棚以及厂区工艺、厂区相关设备和其他配套设施等；

3.1.3 本项目收水范围包括禹州市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和禹州市陶瓷专业园两个区域，具体如下：

根据《河南禹州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5），规划范围为：东至禹登铁路，西至桐赵路，南至规划桐赵路-五号路，北至燕磨线，规划面积为3.67平方公里，包括铸造园区预处理达标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根据《禹州市陶瓷专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5），规划范围为：北临燕磨线，南临龙岗电厂，东至白沙南干渠，西至桐赵路，规划面积5.00平方公里，包括陶瓷园区预处理达标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3.1.4 本项目工程范围以政府相关部门最新批复文件为准。

3.2 项目总投资

3.2.1 根据经批复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禹州市发改城市[2018]14号）列明的项目静态总投资规模如下：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6464.44万元，其中第一部分费用 5095.85万元，其他费用 780.91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工程预备费 587.68 万元。

3.2.2 本项目总投资以政府相关部门最新批复文件为准。

3.3 运作模式

依据经批复的实施方案，本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即由乙方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并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合作期满后，乙方将项目相关设施设备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第4条 项目公司设立及融资交割

4.1 项目总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经批复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禹州市发改城市[2018]14号）列明的项目静态总投资规模如下：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6464.44万元，其中第一部分费用 5095.85万元，其他费用 780.91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工程预备费 587.68 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以政府相关部门最新批复文件为准。

4.2 项目资本金

（涉及商业机密，略……）

4.3 融资交割

（涉及商业机密，略……）

4.4 甲方对项目融资的支持

（涉及商业机密，略……）

4.5 项目公司管理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第5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 5.1.1 有权授予乙方在合作期内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 5.1.2 制定项目的建设标准（包括设计、施工和验收标准）。本项目建设期内，根据需要或适用法律变更情况对已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修改或变更；
（略……）

5.2 甲方的义务

- 5.2.1 未经乙方同意，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不得自行或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负责本项目的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保证乙方获得的经营权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始终持续有效（本合同提前终止除外）；
- 5.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略……）
- 5.2.3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政府部门依据适用法律行使的法定权力；
- 5.2.4 行使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5.3 乙方的权利

- 5.3.1 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享有项目经营权，并合法拥有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项目设施该项目的一切权益；
- 5.3.2 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略……）

5.4 乙方的义务

- 5.4.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负责筹集项目资金；
（略……）
- 5.4.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股东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下的相关权益；
- 5.4.3 乙方应行使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文件、及PPP项目合同约定

的其它义务。

5.5 双方共同的义务

5.5.1 双方对本合同及依据本合同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5.5.2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略……)

第6条 经营权、收益权和合作期

6.1 经营权

(涉及商业秘密，略……)

6.2 收益权

(涉及商业秘密，略……)

6.3 合作期

6.3.1 除非依据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而终止或建设期调整，本项目合作期为三十年（30）年，根据本项目中标人投标报价，本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

(涉及商业秘密，略……)

第7条 前期工作

7.1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7.1.1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负责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

7.1.2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市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工作。甲方应按照建设进度计划分期向乙方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建设用地。

(略……)。

7.2 前期费用

（涉及商业秘密，略……）

第8条 项目征地拆迁和建设用地

8.1 征地拆迁

（涉及商业秘密，略……）

8.2 项目建设用地范围

（涉及商业秘密，略……）

8.3 土地使用权

（涉及商业秘密，略……）

8.4 土地使用的限制

（涉及商业秘密，略……）

第9条 项目的建设

9.1 建设内容

9.1.1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在本项目建设期内，如上述建设内容发生变化的，须经过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同意。如建设内容减少，乙方和乙方股东对此予以完全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索要任何赔偿或经济补偿。

（略……）

9.2 项目设计、监理、审计

9.2.1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中标人中的设计单位负责编制，该设计单位所出具的成果报告由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认可后执行。

（略……）

9.3 污水处理工艺

(涉及商业机密, 略……)

9.4 项目建设质量保障

(涉及商业机密, 略……)

9.5 项目建设进度保障

(涉及商业机密, 略……)

9.6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涉及商业机密, 略……)

9.7 工程施工、材料、设备与服务的采购

(涉及商业机密, 略……)

9.8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协助

(涉及商业机密, 略……)。

9.9 地下设施

(涉及商业机密, 略……)

9.10 监督检查

(涉及商业机密, 略……)

9.11 工程变更和设计优化

(涉及商业机密, 略……)

9.12 职员与劳动

9.12.1 乙方人员的变动

(a) 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应按本合同签订时所报人员到位, 原则上不得变动, 特殊情况下需变动时, 应及时向甲方进行备案;

(b) 若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履行本合同条件的职责要求,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或增加人员。

9.12.2 工资标准与劳动条件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雇佣职员和劳工，所付的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其从事工作的地区同行业标准和条件。

(略……)

9.13 开工、暂停和复工

(涉及商业秘密，略……)。

9.14 检验和完工

(涉及商业秘密，略……)

9.15 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及其支付

(涉及商业秘密，略……)

9.16 投资审定

(涉及商业秘密，略……)

9.17 建设的放弃

(涉及商业秘密，略……)

9.18 建设期绩效考核

(涉及商业秘密，略……)

第10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10.1 运营维护

10.1.1 从运营开始日起，乙方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接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略……)

10.1.2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a) 适用法律；

(b)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

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c) 本协议的约定；

(d) 谨慎运营惯例，除非另有规定。

10.1.3 自运营开始日后第二(2)个月起，乙方应于每月五(5)日前向甲方提交附件二格式填写的污水处理厂上一月份的运营记录。

10.1.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a) 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制度、准则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b) 乙方每月成本表和人工、能源及化学品消耗量；以及

(c) 甲方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10.1.5 乙方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约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管理、运营及维护。

10.2 大中修及设备更新

(涉及商业秘密，(略……))

10.3 甲方主要义务

(涉及商业秘密，(略……))

10.4 甲方进入项目设施/监督员

(涉及商业秘密，(略……))

10.5 运营维护手册

10.5.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a) 在本项目运营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并且按不低于初步设计的内容和要求预测主要设备进行更新或重置的时点、设置更新或重置的标准，并编制污水处理厂工程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手册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b) 运营维护手册应根据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

充、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乙方应当就修改的内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完毕。如果甲方对运营维护手册的修改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

- (c) 甲方就运营维护手册的修改是否提出异议均不减轻或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或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亦不减轻或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或适用法律对乙方所享有的权利。

10.5.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 (a)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污水处理厂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预案。
- (b)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 (c) 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94》）的要求，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水质检验制度。

10.5.3 乙方基于运营维护手册的运营维护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保持整洁。
- (b) 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监控和巡查等安全保障。
- (c) 负责公用设施设备维护和维修，建立工程维修档案，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 (d) 组织制定应急预案，项目设施内发生险情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抢修。
- (e) 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及市政公用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项目的绿化工作。
- (f) 为保障项目设施安全运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6 公共安全

10.6.1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项目设施稳定运行，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10.6.2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和政府部门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将监控图像和数据等资料上传至指定的地点，并承担系统联网及维护等相关的费用。

10.7 应急预案

（涉及商业机密，略……）

10.8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涉及商业机密，略……）

10.9 服务暂停

（涉及商业机密，略……）

10.10 税率调整

（涉及商业机密，略……）

10.11 监督、检查与评估

（涉及商业机密，略……）

10.12 报告与资料

（涉及商业机密，略……）

10.13 临时接管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第11条 污水厂水质质量标准和检测机制

11.1 污水进水

11.1.1 合作期内，甲方应负责将污水免费输送至项目设施的接收点。

11.1.2 如果因为污水厂污水收集范围内的进水水质超标而造成乙方的生产经营

受到严重影响的，按照本协议第19条的约定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

11.2 进水、出水水质标准

11.2.1 本项目的污水进水、出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TN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进水	≤380	≤250	≤300	≤60	≤35	≤6
出水	≤50	≤10	≤10	≤15	≤5 (8)	≤0.5

11.2.2 乙方处理后的污水出水所有权归甲方，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处理后的污水出水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涉及商业秘密，略……)

第12条 水量、水价和污水处理服务费

(涉及商业秘密，略……)

第13条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的移交

(涉及商业秘密，略……)

第14条 履约保函

(涉及商业秘密，略……)

第15条 保险

(涉及商业秘密，略……)

第16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事件

16.1.1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作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

状态和情况为限。

16.1.2 如果下述每一事件符合第16.1.1条款所约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本级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
- (f) 超出本级政府可控范围内的重大法律变更。

（涉及商业秘密，略……）

第17条 提前终止

（涉及商业秘密，略……）

第18条 转让与担保

18.1 甲方的转让

18.1.1 除非因法律、行政法规的变更或禹州市人民政府的要求，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涉及商业秘密，略……）

18.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18.2.1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按照本合同移交给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的资产除外）。

（涉及商业秘密，略……）。

第19条 一般补偿

(涉及商业机密, 略……)。

第20条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20.1 守法义务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20.2 法律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 如相关的新法律法规的发布或者法律法规的修订导致资本性支出或运营维护成本发生重大变化时, 双方应根据新法律规范或修订后的法律规范, 变更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

20.2.1 法律变更评估与报告

- (a)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 乙方应对该影响或情况进行评估, 并向甲方提出报告(报告应列明该等法律变更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本项目建设期和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影响), 甲方应对该报告出具审核意见,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 乙方可在法律变更对该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甲方合理做出的审核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 并执行审核意见中确定的其它内容。
- (b)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甲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遵守关键工期的义务)时, 由甲方和乙方各方对法律变更的影响进行协商, 经各方协商一致后, 甲方可在法律变更对其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各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 并执行各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所确定的其它内容。

20.2.2 法律变更的后果

- (a) 在建设期间, 如果因发生法律变更导致项目总投资增加或本项目竣工

时间延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增加的资本性支出计入项目总投资并要求延长建设期。

- (b) 在本项目运营期间，如果因发生法律变更导致乙方运营维护成本增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一般补偿。

第21条 违约赔偿

(涉及商业秘密，略……)。

第22条 争议解决

22.1 友好协商

22.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22.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22.1.1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22.2条款的约定。

22.2 仲裁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22.1条款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向许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3 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履行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在对争议提交仲裁以后，直至作出仲裁结果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仲裁结果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22.4 效力

本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第23条 其他约定

23.1 合同的解释规则

- 23.1.1 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正文的任何约定与本合同的附件之间有任何冲突的，应以本合同正文的约定为准。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其约定如与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相抵触，则应以该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 23.1.2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 23.1.3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23.2 合同的修改

- 23.2.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 23.2.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23.3 合同展期

- 23.3.1 合作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双方协商一致，且经市政府批准后，可以延长。

23.4 双方往来文件的权属

- 23.4.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

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协议，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本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23.4.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23.5 保密

23.5.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终止之后的三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适用法律要求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3.5.2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雇员遵守本合同相关的保密规定。

23.6 通知的送达

23.6.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地址或传真号码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通知对方）：

甲方的地址为_____，收件人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乙方的地址为_____，收件人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23.6.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接受方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接受方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23.6.3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双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双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十（10）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3.7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23.8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23.9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双方有义务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23.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9）份，甲乙双方各执肆（4）份，其余壹（1）份用于办理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行政南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